

张跃金

格式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乐县城关镇初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乐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家具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由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或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乐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家具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行业：制造商为河北博腾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5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乐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家具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行业：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乐县恒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符合或非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